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文件

中设协全字〔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过程工程咨询 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一系列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健康发展，总结交流近年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验，发挥其借鉴和引领作用，经研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以下简称全咨分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项目范围

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征集近年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形式完成的工程项目。

二、征集组织工作

- （一）全咨分会负责征集的组织工作；
- （二）企业提交的项目应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征集办法》（2024年7月31日中设协全咨分会一届二次理事会议通过）的有关要求。

三、征集成果应用

- （一）经编辑整理的经典项目案例将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案

例集》，供相关企业学习、研究和借鉴；

（二）遴选部分案例在协会或全咨分会主办的论坛等行业会议上进行演讲交流；

（三）在协会相关网站和期刊等媒体进行推介和宣传，以推动勘察设计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健康发展。

四、相关要求

（一）案例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可自愿参加；

（二）请参加案例征集活动的企业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自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的书面材料，以及复制该材料（案例自荐表和综合论述报告为word格式）的U盘一并寄送全咨分会秘书处。同时，将该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全咨分会邮箱（zsqzfh@163.com）；

（三）每个会员单位参与征集的案例不超过5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菲菲，于海涛

联系电话：18002239138, 18929508092

邮箱：zsqzfh@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编：510000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征集办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征集办法

(2024年7月31日中设协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全过程工程咨询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健康发展，总结交流近年来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经验，发挥其在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的借鉴和引领作用，根据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可自愿参加案例征集活动。

第三条 案例审议和确认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案例征集活动每2年进行一次，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以下简称全咨分会）负责具体组织，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案例分类及服务范围要求

第五条 案例分类及服务范围要求：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包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中的项目咨询以及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中的报批报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施工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等其中三项或以上。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决策阶段）案例，包含投资策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建设条件单项咨询中的两项或以上。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阶段）案例，包含报批报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施工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等其中四项或以上。

第三章 案例基本条件

第六条 案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行业乙级和专业乙级）资格证书、工程咨询行业乙级以上资信证书。

2. 企业独立（或采用联合体形式）与项目业主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须联合申报。

3. 工程项目已完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5. 曾征集的案例不再重复征集。

第四章 案例征集标准

第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标准

1. 项目具备中型以上规模或复杂程度较高；

2. 已按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企业已建立专业化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团队的管理职能、岗位设置、人力资源配备与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相匹配；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技术、方法等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效果良好，并受到该项目业主好评；

6. 项目总结报告内容系统、完整，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取得的经验、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总结分析到位，对企业和行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借鉴意义。

第五章 案例征集材料要求

第八条 企业自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自荐表及有关证明文件（见附件1）；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综合论述报告（见附件2）。

第九条 证明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首页、价格、工期、目标、签章页、交（完/竣）工、业主评价等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外项目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 企业填报的案例自荐表和相关证明文件装订一册，综合论述报告及所附证明材料装订成一册。

第六章 案例审议程序与应用

第十条 征集工作程序

1. 企业将自荐案例材料寄送全咨分会秘书处，并由其初审；

2. 全咨分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企业提交的自荐案例材料进行综合审议，提出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合格名单；

3. 全咨分会向协会提交案例审议情况报告，并由其确认案例审议结果。

第十一条 案例的发布和应用

1. 经审议确认的案例将在相关网站给予发布，并组织案例集的编辑工作；

2. 通过印制案例集、大会交流、自办期刊登载等形式加强案例宣传，发挥其借鉴和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的项目管理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企业提交的案例材料将由全咨分会保存，不予退回，未确认的项目材料，企业可自行取回。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7 月 31 日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附件 1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自荐表

项目名称_____

自荐单位_____（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印制

	地 址	省（市） 市（区）		邮 编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电话/手机			
	联系部门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管理岗位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项目职务 或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						
说明	以上人员必须是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组成员，每个工程项目主要管理岗位人员不超过 20 人。					
自荐单位 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研究了本通知要求，认为本项目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条件。现郑重承诺：本单位填报的自荐表、证明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论述报告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全国工程勘察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征集活动，愿意接受协会依照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做出的处罚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全咨分会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基本条件证明文件清单

1. 公司资质（资信）证书（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的复印件。（标注页码，以下同）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包括合同变更文件）关键页的复印件，包括：

（1）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

（2）明确项目咨询服务范围、责任、目标（至少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的合同页；

（3）明确计价方式、合同价格的合同页。

3. 境内项目须提供以下文件：

（1）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的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3）安监主管部门签发的项目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4）消防主管部门签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5）没有发生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

（6）自交（完/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1 年期限已满的证明文件。

4. 境外项目应提供以下文件（外文证明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1）业主签发的履约合格证明或工程移交证明的复印件。

（2）自移交或投产后正常使用 1 年期限已满的证明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案例综合论述报告

内容提要

一、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人员规模、业务范围、主要资质。企业组织机构（提交企业组织机构框图，并说明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技术优势，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势与主要业绩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包括国家、省（直辖市）、城市）、业主名称、项目规模（生产能力或建筑面积等）、投资额（指明币种）、项目投资来源，项目取得方式（包括竞标或直接委托或通过“窗口”单位获得）等。

2. 企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管理模式及主要干系人

3. 合同简介

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决策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阶段））、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项目咨询服务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要求和目标、承担的风险和经济责任等）。合同人工时，合同价款或服务费金额。

4. 项目特点

如技术先进性、工程复杂性、自然条件、政治与社会环境、项目咨

询服务创新等。

5. 已完成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与合同约定对比情况。

6. 荣誉

项目获得了哪些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

三、全过程工程组织机构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提交项目部组织机构框图，说明项目部主要管理岗位职责和主要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以及来自于企业哪些部门。

2. 通过企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图和项目部的组织机构框图之间的关系，说明企业各职能部门如何对项目部进行管理。

3. 说明项目是否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管理目标和项目经理的职责、权限和利益。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体系

1. 管理体系认证：应说明企业是否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 QHSE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是覆盖了哪些内容。

2. 说明企业项目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企业项目管理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和工作手册等情况。

3. 说明项目的项目管理手册内容。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技术、方法与项目咨询服务效果

依据合同规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分别对进

度、质量、费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策划、技术、方法与管理效果分析；对资源管理（包括人力、采购和技术）、信息与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等进行管理过程、管理效果分析。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收尾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尾情况：境内项目要说明是否已正式验收并移交；境外项目要说明是否已获得业主签发的履约合格证明；投入运行的时间是否达 1 年以上；企业是否与业主结清账款以及项目盈亏情况；工程是否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卫生（职业健康）验收。

2. 项目收尾工作情况：包括由企业完成的项目全部管理文件、技术文件整理归档情况、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考核评价情况、项目部是否宣布解散等。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综合评价

对照合同，说明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取得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工作建议等；业主对合同执行效果的评价。

提示：

（一）为强化综合论述报告的真实性，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复印件。

2.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者 Q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3. 企业项目管理体系文件目录复印件。
4. 自荐项目的项目管理手册目录复印件。
5. 反映项目管理过程、技术、方法、计划和管理效果的相关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6. 业主对合同执行效果的综合评价意见复印件。
7. 反映工程建设过程的工程图片（像素数应满足期刊出版要求）。

（二）正文和所附证明材料均应编写相对应的目录和页码。